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2年12月29日通过通讯视频方式召开。 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,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邮 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,公司董事长就临时召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情况在会议上进 行了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钦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 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 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共同向泸州市兴 泸环境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泸环境")投资。投资后公司对兴泸环境持 股比例为 20%, 德润环境对兴泸环境持股比例为 5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关联董事雷 钦平先生、Stephen Clark 先生、冷湘女士、明彦呈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 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2-050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